**《宿州市公立医疗机构非乙类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医保局《关于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非乙类医用设备分级组织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发〔2019〕28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采购管理，研究起草《宿州市公立医疗机构非乙类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二、起草过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皖财购〔2020〕64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宿政发〔2019〕13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办〔2020〕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研究起草《宿州市公立医疗机构非乙类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并向有关单位两次征求意见或建议，最终修订完善《宿州市公立医疗机构非乙类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宿州市公立医疗机构非乙类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主要内容共分六部分：

 （一）总体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坚持分级分类集中招标采购。

 （二）组织机构。成立指导、采购、监督等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强化监督管理。

 （三）采购权限。坚持分级分类集中招标采购，发挥集中采购规模效益，合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实施要求。明确采购方式、采购目录、采购要求、采购周期、回避制度等工作要求。

 （五）工作程序。明确选型论证、进口产品管理、制订采购计划、遴选招标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组织实施采购、严格合同管理与货款结算监督检查等工作要求。

 （六）其他工作要求。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工作制度和内部监督机制、强化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教育等，确保采购各个环节阳光运作。